

## 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年6月8日上午9时00分

结束时间：2018年6月8日上午11时00分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万航渡路 2452 号 DOHO 创意园区 A 幢 5 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

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以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18 年 6 月 7 日 17 时 00 分前公司收到的传真或信件为准），一律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7 日 14 时 00 分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17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万航渡路 2452 号 DOHO 创意园区 A 幢 5 楼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玮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万航渡路 2452 号 DOHO 创意园区 A 幢 5 楼

电话：021-51786778-16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3日